

九龍城區議會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08 年 7 月 3 日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 席: 尹才榜議員,MH

副主席: 李慧琼議員

委 員: 王國強議員,SBS,JP (於下午 2 時 47 分出席)

王惠貞議員 (於下午 3 時 05 分出席)

伍精民議員

任國棟議員

李 蓮議員

蕭婉嫦議員,BBS,JP

陳麗君議員

莫嘉嫻議員

梁英標議員,BBS,MH

左滙雄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張仁康議員

黃以謙議員 (於下午 2 時 40 分出席)

葉賜添議員 (於下午 2 時 47 分出席)

楊永杰議員

潘志文議員

潘國華議員

何顯明議員 (於下午 2 時 42 分出席)

秘 書: 區智萍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缺席者:

吳寶強議員

陸勁光議員

陳景煌議員

廖成利議員

劉偉榮議員,JP

列席者：

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譚李佩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徐荷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九龍)
麥無思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陳湯美仙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九龍城)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李嘉麗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陳惠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館長(九龍公共圖書館)借閱服務
朱婉君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麗青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應邀出席者：

議程 1	何少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曾昭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湯正茵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略經理
議程 3	黃永廉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南
	何智賢先生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九龍城北
	馬向陽先生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

** * * *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恭賀九龍城區議會主席王國強太平紳士獲頒授銀紫荊星章。他報告由於梁美芬議員退出本委員會，現時委員會共有 24 名委員，開會法定人數為 12 人。此外，他表示秘書處收到一份由蕭婉嫦議員和李慧琼議員聯署有關大環山球場噪音問題的文件，但由於相關議題已經於 5 月 8 日的會議進行討論，根據會議常規，議員不得在半年內就同一議題再提出討論。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大會通過。

地區小型工程項目

位於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設計(文件第 34/08 號)

3.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何少蓮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請委員就忠義街的「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設計提供意見。

4.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湯正茵先生請顧問建築師介紹工程設計詳情及整體規劃。

5. 李慧琼議員查詢籌備是項工程包括設計及規劃所需的時間。她亦反映居民的意見，表示該處欠缺有蓋建築物，故建議加設觀景設施、雕塑和兒童園地。

6. 蕭婉嫦議員和左滙雄議員均查詢有關工程的費用、保安問題及有否設置洗手間。左議員亦建議加設蔭棚座椅、開闢通道連接該休憩用地及京士柏配水庫旁籃球場，並將該休憩用地作 24 小時開放以供市民使用。

7. 楊永杰議員關注休憩用地的蚊患問題，並詢問公園內是否有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配套設施。

8. 何顯明議員建議加設求助電話和閉路電視，並種植四季開花的植物。他又查詢休憩用地內的貯物室會否出租給公眾使用。

9. 陳麗君議員要求加建樓梯連接該休憩用地及鄰近的京士柏配水庫。王惠貞議員亦建議加建樓梯連接忠義街及公園西面的涼亭小徑。

10. 任國棟議員擔心花香徑的坐向長時間受到日照，花卉的生長會受到影響。

11. 康文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麥無思女士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是項工程是兩個前市政局餘下的康樂及文化工程之一；
- (b) 由於涉及場地附近居民的私隱問題，署方對加設觀景望遠鏡的建議有所保留；
- (c) 該休憩用地設計的主要對象為長者，所以場內的設施乃因應長者的需要而建設；
- (d) 署方會在場內設置求助電話；
- (e) 設有小徑連接忠義街、休憩用地及京士柏配水庫；
- (f) 園內設有殘疾人士通道，但由於這類通道的設計及斜度須遵守法例及安全規定，因此會比一般的通道為長；及
- (g) 場內沒有職員值班，故暫不考慮設置貯物室予公眾使用。

12. 建築署湯正茵經理補充：

- (a) 場內將設有 1 個避雨亭同時可供 20 人使用外；還有 8 個小型遮

- 蔭棚及 2 個大型遮蔭棚；
- (b) 工程費用參照以往同類工程的費用計算約為 6000 多萬元，但由於近日通貨膨脹，工程費用可能有所調整，須待深化設計工作完成後，再重新評估工程費用，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 (c) 署方曾與水務署商討在場內設置洗手間，但由於水務署擔心附近的京士柏配水庫的食水受到污染，故提出強烈反對。此外，由於考慮到車輛不能駛至該處，令致清潔及管理工作存在一定困難，因此場內亦不適宜設置流動洗手間；及
 - (d) 可研究加建樓梯連接該公園及京士柏配水庫。

13. 蕭婉嫦議員和左滙雄議員均認為署方可以考慮在休憩用地內距離配水庫較遠的位置設置洗手間。

14. 主席表示會安排委員與有關部門到該處實地視察，研究設置洗手間的可行性。委員一致通過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的工程設計。

(會後備註：委員已於 2008 年 7 月 29 日進行實地視察，水務署同意於公園內距離配水庫較遠的位置設置洗手間。)

2008/09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場地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 35/08 號)

15.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介紹文件所載的 12 項設施改善工程，並請委員考慮通過有關撥款。

土瓜灣遊樂場迷宫花園改建為多用途活動區工程

16. 建築署物業事務經理黃永廉先生介紹多用途活動區改建工程項目，並請委員決定蔭棚的款式。

17. 李蓮議員、王惠貞議員和李慧琼議員分別查詢有關蔭棚座椅的座位數目、蔭棚闊度及擋雨功能。

18. 蕭婉嫦議員建議蔭棚採用更具美感的弧形上蓋，又指出如蔭棚採用膠片作上蓋物料，會失去遮蔭功能，並且會折射陽光，影響附近民居。

19. 何顯明議員認為公園內不宜搭建太多蔭棚，建議騰出更多地方用作活動空間。

20. 建築署黃永廉經理就委員的查詢回應如下：

- (a) 選擇一及選擇二的蔭棚上蓋闊度約 6 至 7 呎，而選擇三則為 8 呎；
- (b) 蔭棚上蓋的闊度及座位數目可按實際情況調整；及
- (c) 蔭棚上蓋物料會採用膠片及環保木材，既可達到遮蔭的效果，亦可防止陽光折射，以免影響附近民居。

21. 委員一致通過採用選擇三的蔭棚設計款式，並通過是項費用 1,857,100 元的工程。由於工程所需的費用超過委員會可審批的上限(即 100 萬元)，有關撥款須經區議會大會審批通過，才能正式批出。

大環山公園海濱長廊美化工程

22.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表示整個大環山公園海濱長廊美化工程共分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工程的預算費用為 2,880,000 元，工程包括種植花卉植物、加建蔭棚及座椅、改善植物灌溉、排水設施和重髹部份大環山泳池外牆，以及改善照明系統。至於第二階段工程主要是以壁畫或併砌馬賽克的形式美化大環山游泳池外三分一的外牆，工程有待建築署研究後再呈交委員會討論。

23. 建築署黃永廉經理補充第二階段美化大環山游泳池外牆的設計將交予署方聘請的設計及建造承建商研究。

24. 委員一致通過進行是項費用 2,880,000 元的工程。由於工程所需費用超過委員會可審批的上限(即 100 萬元)，有關撥款須經區議會大會審批通過，才能正式批出。

海心公園小平台隔音工程

25. 李慧琼議員和張仁康議員均查詢有關建築署的顧問費用所涵蓋的項目。

26. 李蓮議員擔心更改小平台現時的坐向會減少活動空間。

27. 王國強議員查詢完成整項工程所需的時間。

28. 建築署黃永廉經理回應說建築署的顧問公司會負責進行工程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擬備設計草圖，並在施工期間監督工程直至竣工，顧問公司

會收取大約工程費用的 20%作為顧問費用。他亦表示現階段仍未有詳細的工程時間表。

29.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補充將重新安排小平台及旁邊空地的用途，令活動空間不致減少。

3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工程所需的 460,000 元顧問費用。

提升大環山游泳池、九龍仔游泳池及何文田游泳池的入閘機辨別新 10 元膠紙幣功能

31. 張仁康議員查詢有關工程會否招標。

32. 機電工程署機電工程師馬向陽先生表示每提升一部入閘機功能預算需費約 16,500 元，工程將會進行招標。

33.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費用 198,000 元的工程，並且一致通過下列工程項目：

<u>工程名稱</u>	<u>工程費用</u>
九龍仔公園草地足球場男更衣室加建獨立淋浴格及浴簾格	80,000 元
大環山公園足球場旁種植樹木花卉植物作天然隔音屏障	115,000 元
景雲街遊樂場加建籃球場的分隔網、加高遊樂場圍網及排球場改建為太極及多用途活動場工程	860,000 元
落山道遊樂場加設蔭棚工程	170,000 元
太平道遊樂場洗手間設施改善工程	300,000 元
差館里休憩處改善工程	390,000 元
培正道遊樂場加設扶手樓梯工程	20,000 元
九龍城體育館更換飲水機工程	10,400 元

34.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報告天光道網球場加設洗手間工程已交予建築署跟進，建築署會承擔有關工程的費用。

35. 李慧琼議員建議從舊啓德機場騰出土地以發展休憩用地。她查詢分配給委員會的小型改善工程撥款是否尚餘可批撥的款項，以及委員可否繼續提交小型工程建議書。

36.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回應表示啓德乃全港性規劃發展項目，其中啓德大道公園及啓德站廣場的工程發展範圍已於第四次文康地管會會議上通過。經計算剛獲通過的 12 項地區小型工程及已審批的 3 項工程涉及的款項，在本財政年度內康文署轄下場地改善工程的現金流量接近 600 萬元。

37.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譚李佩儀女士表示文康地管會於 2008-09 年度獲九龍城區議會分配 600 萬元撥款，以進行地區小型工程。她指出在一個財政年度內，獲批准的工程成本總額最多不得超過每年獲分配的撥款額的 200%，而一個財政年度內所需的現金流量總額必須盡量與獲分配的撥款額相若，以免出現超支或未能用盡預算款額。她表示截至目前為止文康地管會所累積審批的工程總額約為 800 萬元，她歡迎委員繼續提交工程建議書。她指出康文署作為工程的主導部門，須協助監察該署轄下場地改善工程的進度及所需的現金流量，如有需要增撥資源應盡早通知區議會。康文署麥經理強調該署並非唯一的執行部門，至於在控制現金流量方面，需要依靠工程部門建築署協助監控，使工程能如期開展及進行，因若有其他因素影響施工期，現金流量便會受到影響。如區議員再有提議新的地區小型工程，歡迎隨時提交建議書，因議會需時間審批。

38. 何顯明議員查詢有關聯合道公園足球場看台加建上蓋工程的進度，並建議參考樂富遊樂場看台上蓋的設計。

39. 康文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程光博先生回應表示建築署以前曾經研究該項建議並指加建上蓋工程可能會影響看台下層的辦公室內部結構，所以工程的可行性不高。他表示何顯明議員的建議會交由建築署再作考慮。

40.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報告更新何文田游泳池池水加熱系統內的煤氣熱水爐工程、靠背壟道遊樂場加設蔭棚及公園座椅工程及海心公園吸煙區座椅上加建蔭棚工程的進度理想，預算可如期完成。她亦回應楊永杰議員的提問，表示將在靠背壟道籃球場旁的涼亭附近加建蔭棚及座椅。

部門報告

九龍城區 2008 年 4 月份至 5 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第 36/08 號)

41. 康文署程光博經理簡介文件內容。

42.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定期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文件第 37/08 號)

43. 梁英標議員認為高山劇場場地設施於 5 月份租用節數使用率只有 70%，情況未如理想。他質疑是否有團體壟斷租用場地，以致部分藝術團體未能使用高山劇場。他建議康文署公布慣性未被租用的場地節數，好讓有需要的團體租用。

44. 葉賜添議員建議康文署在設施使用率表上註明維修保養的日數，供委員參考。

45. 陳麗君議員詢問如有團體租用高山劇場場地後取消預訂，康文署會否沒收其按金。

46. 康文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馮家寬先生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高山劇場每日分 3 節供市民租用，團體通常選擇租用中午或晚上的時段，所以上午時段的使用率偏低；及
- (b) 團體申請租用高山劇場無須繳付按金，但在確實訂租後須先繳付 25%租金，並在租用日期前兩個月繳付餘下的 75%租金。如果團體取消訂場，租金將被沒收，因此團體甚少取消預訂。

九龍城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文件第 38/08 號)

47.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陳湯美仙女士介紹文件，並以補充文件介紹 6 月份圖書館推廣活動的最新數據。

48.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活化牛棚藝術村工作小組的擬議職權範圍和工作路向(文件第 39/08 號)

49. 秘書匯報活化牛棚藝術村工作小組已於 20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了第一次會議，並討論工作小組的任期、職權範圍和工作路向。此外，尹才榜議員獲推選為工作小組主席。她請委員通過有關文件。

50. 李慧琼議員詢問秘書處將委員活化牛棚的建議信提交有關當局後有否收到答覆，她又請秘書處定期匯報有關進度。

51. 主席指出秘書處已經於 2008 年 6 月 10 日將委員的建議信提交民政局及發展局，相信兩局已經知悉委員會的訴求。他表示工作小組長遠會跟進牛棚未來的發展，短期活化牛棚方面則會讓市民加深對牛棚的認識，並參與牛棚所舉辦的活動。

5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53. 蕭婉嫦議員、李蓮議員及李慧琼議員均表示有市民反映康文署由 7 月起因應奧運而免費開放轄下的室內運動場地供市民使用後，出現了不少問題，包括：經常使用者因額滿而未能成功租用場地、懷疑有人轉讓租用權牟利、排隊訂場時出現秩序混亂情況及部分已預訂場地的市民沒有於預定時間使用場地。

54. 莫嘉嫻議員表示有市民投訴九龍仔公園的網球場管理欠佳，環境衛生惡劣，以及處理轉場效率甚低，她促請康文署向香港網球總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並進行檢討。

55. 左滙雄議員反映市民投訴香港網球總會佔用康文署轄下近 75% 的網球場，但只撥出 25% 場地給公眾租用。

56. 康文署麥無思經理就委員的提問回應如下：

- (a) 已經有機制安排保安員維持排隊訂場人士的秩序，向有需要短暫離開的市民派發紙咭以作識別；
- (b) 已知悉有經常使用場地者未能成功租用場地的情況；
- (c) 每一個使用場地的市民須先核對身份證，証明其訂場人士身分，以杜絕轉讓租用權牟利的情況；
- (d) 署方與香港網球總會簽約 7 年，讓其使用九龍仔公園網球場營運網球訓練中心，雙方並會定期開會檢討營運情況；
- (e) 網球總會已經聘用承包商保養公園內的植物及清潔洗手間，市民如有任何意見，歡迎向當值經理或康文署反映；及

- (f) 署方會向香港網球總會反映委員的意見，並會密切監管該會所提供的公共服務。

57.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徐荷芬女士補充康文署推出免費使用游泳池及室內運動場計劃，目的是響應北京 2008 年奧運會及鼓勵全港市民參與運動。如果市民於訂場後，於指定時間 10 分鐘內未能到達，該場地便會騰出供其他在場輪候市民即場租用。

58. 主席報告每兩年一度的全港運動會將於 2009 年舉行。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已經召開會議，制定了比賽項目、競賽規則及參賽運動員的資格。除了上屆的 4 項比賽項目：田徑、乒乓球、羽毛球及籃球外，今年將加設網球及游泳比賽項目。第二屆全港運動會籌委會邀請 18 區區議會成立地區選拔工作小組，組員包括 1 名團長、1 至 3 名副團長及 6 名領隊，處理甄選運動員的各項事宜。團長職位由尹才榜議員擔任，其他委員可以自薦為副團長及領隊，有需要時會進行抽籤以決定人選。

59. 委員一致通過成立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工作小組。

60. 秘書請委員注意，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轄下最多只可成立 3 個工作小組。現時文康地管會轄下已經設有 3 個工作小組，包括剛成立的全港運動會地區選拔工作小組、活化牛棚藝術村工作小組及地區足球隊工作小組，不能再增設任何工作小組。

61. 主席於下午 4 時 48 分宣布會議結束，並通知各位委員下次開會日期為 2008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 時 30 分。

62. 本會議記錄於 2008 年 9 月 11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8 月